

附件 2:

“三江源包虫病救治公益项目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建立青海省包虫病的防控体系及贫困包虫患者的救助，依据《三江源包虫病救治公益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特设立“三江源包虫病救治项目基金”（以下简称“项目基金”），并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基金由青海省红十字会筹集。

第三条 项目基金主要用于包虫病的筛查、健康宣教、基层培训工作及贫困患者救治。

第四条 本管理使用办法适用于项目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公示与监督。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基金来源：

- 1、募集的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其他定向社会捐助资金
- 2、组织开展救助贫困包虫患者的专项募集资金
- 3、基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基金委托定点医院管理使用，省红十字会负责

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

第七条 项目基金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原则，确保会计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八条 凡符合定点医院筛查标准、条件的贫困患者均可申请救助基金，由专家团队依据家庭贫困程度、病情状况确定。

第九条 基金的使用由定点医院受理。申报及确定的程序为：

1、申报。包虫病患者到定点医院检查确诊，符合条件的填写《三江源包虫病救治公益项目申请表》，可在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下载。

2、审核。定点医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筛查，按照《三江源包虫病救治公益项目试行办法》确定救助对象。

3、审批。定点医院对初步确定的救助对象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的救助对象。

4、救助。根据确定的救助对象，定点医院与患者或其监护人签订救助协议，进行治疗。

5、评估。定点医院对患者的治疗适时进行评估，做好备案。

第十条 项目基金由省红十字会项目执行部门依据对患者的救治进度向定点医院进行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基金总额的 10%用于省红十字会项目执行费用。

第五章 公示与监督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的募集收入及使用情况，由省红十字会及时在“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基金使用依据“总额控制、贫困优先、协议执行、绩效考评”的原则执行：

1、定点医院将年度救助计划报省红十字会，由省红十字会根据当年筹集资金情况，初步确定救助患者数量。

2、同等条件下，优先救助家庭更为贫困的患者。

3、定点医院与受助贫困患者（或监护人）签订协议，双方应遵循协议执行。

4、定点医院完成救助工作后，应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并及时做出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